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同意公司为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智能家居”）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7XY250806T00000701），同意为蒙娜丽莎智能家居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编号为 757XY250806T000007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相关应付费用之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为蒙娜丽莎智能家居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剩余实际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 3.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 8 号（住所申报）
- 4. 法定代表人：邓啟棠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 6.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用品、橱柜、门、家具、墙纸、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陈设艺术陶瓷、园艺陶瓷、陶瓷复合部件、水暖器材、涂料、密封用填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地板、五金配件、配装式复合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辅助服务;互联网销售（在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文化活动和展览展馆策划；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电子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100%股权。
-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5,104,191.58	1,283,169,517.57
负债总额	1,153,425,042.70	917,944,994.91
净资产	331,679,148.88	365,224,522.66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1,095,262.82	3,542,158,154.09
利润总额	10,926,249.86	58,937,014.71
净利润	9,454,626.22	43,461,899.42

- 9. 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45,004.2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0%，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